

#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厉国威先生、俞毅先生、冯震远先生的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厉国威先生、俞毅先生、冯震远先生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